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统筹安排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及2024年5月1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云南众康中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康中药”，众康中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与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众康中药向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

				的担保余 额)				
公司	合并报 表范围 内的子 公司	≥70%	130,000.00	65,000.00	0.00	0.00	65,000.00	否
		<70%	70,000.00	24,000.00	600.00	0.14%	45,400.00	否
合计			200,000.00	89,000.00	600.00	0.14%	110,400.00	—

注：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已减去以前年度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众康中药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众康中药的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45,4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云南众康中药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05 日
- 3、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西平街道望城坡
- 4、法定代表人：陈浩标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众康中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70.35	4,044.54
负债总额	1,674.37	1,914.09
净资产	2,195.98	2,130.45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64.09	16,082.94
利润总额	68.44	272.32
净利润	65.53	258.96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9、众康中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曲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众康中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89,6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5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65,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9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92%；公司为众康中药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4%。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